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657,360,000港元，較去年413,473,000港元上升59%。
- 本年度虧損為294,877,000港元，較去年82,919,000港元上升255.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4,728,33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92,028,000港元上升10.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1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1港元下跌8.3%。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657,360,000港元，較去年413,473,000港元上升59%。本年度虧損為294,877,000港元，較去年82,919,000港元上升255.6%。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本年度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373,241	86,455
物業投資業務	20,333	15,161
證券及金融業務	24,965	(125,668)
供應及採購業務	238,821	(6,137)
天然資源業務	—	(18,150)
主要業務總計	<u>657,360</u>	<u>(48,339)</u>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46,538)</u>
本年度虧損		<u><u>(294,877)</u></u>

* 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財務成本164,06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9,118,000港元、稅項17,615,000港元及其他營運與總部開支45,7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由九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供水項目及一家建造公司所組成。本集團的日總處理量約達1,337,500噸，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 權益	日處理量 (噸)
營運中項目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涿州污水處理廠(「涿州項目」)	河北	100%	8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100%	11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95%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供水廠(「東營項目」)	山東	55.4%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山西	80%	160,000
小計			<u>797,500</u>
在建中項目			
湘潭供水廠(「湘潭供水項目」) ¹	湖南	81.8%	300,000
湘潭污水廠(「湘潭污水項目」) ²	湖南	75.8%	100,000
河口污水處理廠(「河口項目」) ³	山東	100%	4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⁴	陝西	80%	100,000
小計			<u>540,000</u>
總計			<u><u>1,337,500</u></u>

(1) 湘潭供水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2) 湘潭污水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前竣工。

(3) 河口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4) 正待當地政府批准連接管道。

下表載列年內環保水務業務之分部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	239,268	127,644
建造服務收入	90,865	187,910
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43,108	41,463
該分部之總收益	<u>373,241</u>	<u>357,017</u>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日總處理量達797,500噸(二零一一年：607,500噸)，較去年上升31%。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東營項目及太原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所致。此外，秦皇島項目、涿州項目及昌黎項目已獲批准增收污水處理費，當中後者的污水處理費增加將近50%。因此，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較去年增加111,624,000港元或87.4%。由於太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竣工，而目前大部份正在建造中的新項目，均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建造服務收入較去年下跌97,045,000港元或51.6%。

年內的分部溢利為86,45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0,006,000港元或137.2%。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獲得湘潭供水項目、湘潭污水項目及河口項目。該等項目的日總處理量為440,000噸，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湘潭水務」)，以在湘潭九華示範區建設及經營供水項目。黑龍江國中將持有湘潭水務81.8%的股權。湘潭水務將獲授予獨家權利，據此可在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建設、生產及經營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而該項目的日處理量達300,000噸。湘潭水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湘潭市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湘潭污水」)，以在湘潭九華示範區建設及經營污水項目。湘潭污水將分別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及湘潭市公司擁有75.8%、18.2%及6%的權益。待湘潭污水正式成立後，湘潭污水將獲授予獨家權利，據此可在為期二十八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管理、經營及維持湘潭九華示範區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的日處理量達100,000噸。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內。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國中特許經營權，對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及營運每日處理量40,000噸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三十年。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為發展核心科技及增加其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就有關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合共10%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就進一步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訂立期權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根據期權協議，總行使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收購可增強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的領導地位，為擴展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創建更廣闊的平台。有關該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為配合西安市政府推行的調配水資源政策，本集團與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航城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航城水務同意收購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國供排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供排水」)99%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約相當於184,568,000港元)。西安航空供排水的主要資產是日處理量達120,000噸的供水項目。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隨著「十二·五」規劃目標逐步形成，節能環保成為內地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首，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項目亦可望受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憑藉兩地上市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可透過香港上市平台以低廉成本集資，投資環保水務業務項目，及將成熟項目注入旗下黑龍江國中A股，以實現高市盈率升幅。此外，本集團能享受人民幣升值帶來的低投資成本、高市盈率回報升幅及可觀匯兌收益。本集團預期，旗下黑龍江國中之日處理量未來兩至五年內會逐步提升至4,500,000噸，並將其打造成領先市場的國內水務企業。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積極物色收購歐美先進環保技術公司的商機，以加強本集團技術方面之競爭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兩個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的投資物業組成，此分部錄得收入20,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1,000港元)及溢利15,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633,000港元)。由於上海物業於年內進行翻新，分部收入較去年減少3,408,000港元或14.3%。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來自物業升值之公平值收益，較去年減少95,483,000港元或78%。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物業的三十二個商用單位及若干泊車位，總面積約9,600平方米，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接近全部租出，而上海物業暫仍空置。由於上海物業樓高四層，總面積約18,000平方米，故適合發展為休娛地帶，為地區提供餐飲娛樂設施。本集團正物色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事業營運經驗的潛在租戶，以按承包方式出租上海物業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權，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由於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上海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的五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總代價約人民幣194,127,000元。於業權轉讓後，開發商須按照合約提供為期最少三年的租金收入，每年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647,000元。該等物業地處北外灘黃金地段，坐北朝南觀黃浦江景色，以及陸家嘴和老外灘的景致。預期該等物業具有升值潛力，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金融業務主要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貸款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組成。年內，該分部收益為24,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1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125,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源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表現低迷，導致年內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下跌123,346,000港元，繼而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加上就長期應收款項為數21,7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作為一間小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由於近期證券市場甚為波動，本集團有關該分部的業務計劃亦受影響。於年結日後，管理層決定盡快結束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集中財務資源，推動旗下環保水務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的長遠發展。由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預期終止經營此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0港元(「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直接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之65%股權，而後者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勘探、開採、錳礦石提純及加工。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

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根據專業地質學家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總數約18,200,000噸資源，包括已實測資源量約3,700,000噸，查明資源量約4,90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約9,600,000噸。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構成天然資源業務分類之基礎，該分類主要從事錳礦石之開採、加工、買賣及營銷業務。於完成收購後三個月期間，礦區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分部虧損18,150,000港元，主要因為撇銷就收購Universe Glory支付的超額代價17,909,000港元，以及報告期間天然資源業務的行政開支241,000港元。

預期錳礦石買賣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開始。

供應及採購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開始於上海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於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238,82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137,000港元。

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發展本業務分部之可能性及潛在風險，並決定盡快終止營運，以集中財務資源，推動環保水務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的長遠發展。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加上市場擔心中國經濟可能「軟著陸」，均預示未來一年將荊棘滿途。在有利於環保水務業務的政府政策推動下，本集團相信環保水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將會受到較少的經濟波動影響。在專注於原有環保水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開拓天然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另一核心經營業務，長遠鞏固本集團的利潤。二零一二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各項業務之表現，以及加強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營運資金，及成本管理。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找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組合，鞏固本集團的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收益增長657,360,000港元，較去年413,473,000港元增長59%。其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新成立之供應及採購業務錄得收益238,82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環保水務所得收益增加4.5%至373,241,000港元。

即使營業額大幅改善，惟本集團仍蒙受虧損294,877,000港元，較去年82,919,000港元上升211,958,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因為(i)環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情況不穩定，導致年內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123,3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6,177,000港元；(ii)用於本集團擴展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106,423,000港元；及(iii)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由去年的122,411,000港元大幅下跌95,483,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228,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34,48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00,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42,459,000港元)，而權益則達4,728,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92,0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6)，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27.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9%)。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9,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8,187,000港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5.3%以人民幣持有，餘下的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876,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7,406,000港元)、其他借貸1,116,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766,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866,2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9,21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17,901,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8.9%，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年內，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7,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此已發行合共7,25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6,4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順利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配售712,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i)約134,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ii)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及(iii)約2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潛在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用途。有關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多項資產抵押擔保負債，包括：賬面值為379,5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41,2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464,27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391,580,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890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7,360	413,473
銷售成本		(432,785)	(247,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6,643	125,352
員工成本		(56,018)	(52,853)
攤銷及折舊		(47,555)	(31,216)
行政成本		(148,987)	(226,836)
其他經營開支		(86,214)	(19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91,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3,346)	6,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928	122,411
		<u> </u>	<u> </u>
經營(虧損)/溢利	5	(93,974)	17,803
財務成本	6	(164,061)	(57,6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22)
		<u> </u>	<u> </u>
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稅項	7	(17,615)	(43,018)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u>(294,877)</u>	<u>(82,91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726)	(101,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849	18,780
		<u> </u>	<u> </u>
		<u>(294,877)</u>	<u>(82,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9.535) 港仙</u>	<u>(2.84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4,877)	(82,9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343	85,56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u>(2,293)</u>	<u>(246)</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9,827)</u>	<u>2,39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220)	(27,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393</u>	<u>29,444</u>
	<u>(229,827)</u>	<u>2,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1,247	74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95	299,878
預付租金		102,315	15,781
開採權	9	1,232,400	-
無形資產		1,065,905	1,051,305
其他金融資產		494,408	483,996
商譽		439,927	426,017
聯營公司權益		1,104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51	97,515
		<u>4,849,188</u>	<u>3,123,68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
存貨		21,613	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1,500,628	2,239,489
應收貸款	11	316,278	223,76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
可收回稅項		1,527	7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1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072,985
		<u>2,379,421</u>	<u>3,710,802</u>
總資產		<u>7,228,609</u>	<u>6,834,487</u>
權益			
股本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3,104,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81,428</u>	<u>3,460,42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1,602
總權益		<u>4,728,330</u>	<u>4,292,0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7,114	198,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	822,976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175,923
		<u>274,381</u>	<u>1,196,8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2	349,269	444,414
應付稅項		10,409	14,95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49,614	499,40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1,116,606	386,790
		<u>2,225,898</u>	<u>1,345,560</u>
總負債		<u>2,500,279</u>	<u>2,542,459</u>
總權益及負債		<u>7,228,609</u>	<u>6,834,487</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523</u>	<u>2,365,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2,711</u>	<u>5,488,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 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有關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 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興建及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分銷及提供諮詢服務
-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
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3,241</u>	<u>357,017</u>	<u>20,333</u>	<u>23,741</u>	<u>24,965</u>	<u>32,715</u>	<u>238,821</u>	<u>—</u>	<u>—</u>	<u>—</u>	<u>657,360</u>	<u>413,473</u>	
分部業績	<u>86,455</u>	<u>36,449</u>	<u>15,161</u>	<u>113,633</u>	<u>(125,668)</u>	<u>(6,750)</u>	<u>(6,137)</u>	<u>—</u>	<u>(18,150)</u>	<u>—</u>	<u>(48,339)</u>	<u>143,33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虧損)/收益												(9,801)	1,744
行政成本												(35,834)	(36,209)
以股份形式付款 之開支												—	(91,064)
經營(虧損)/溢利												(93,974)	17,803
財務成本												(164,061)	(57,6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22)
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稅項												(17,615)	(43,018)
本年度虧損												<u>(294,877)</u>	<u>(82,91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1,678
股息收入	—	498
顧問服務收入	38,738	40,068
政府補貼	10,195	73,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50,543	66
淨匯兌收益	2,907	—
雜項收入	10,214	9,151
	<u>116,643</u>	<u>125,352</u>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15,051	8,247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56,620	22,969
核數師酬金	2,604	1,76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超額代價	17,90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55,998	19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1,340)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64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913	6,189
淨匯兌(收益)/虧損	(2,907)	63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488)	28,482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346	(6,1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0,543)	(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452)	(13,483)
減：本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2,617</u>	<u>2,618</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43,079	39,156
— 五年以上	19,139	3,551
其他借貸	1,843	13,862
可換股票據	—	1,069
	<u>164,061</u>	<u>57,638</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85	3,6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29	9,849
	<u>10,514</u>	<u>13,503</u>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3,240)
	<u>10,518</u>	<u>10,263</u>
遞延稅項	7,097	32,755
	<u>17,615</u>	<u>43,018</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5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356,726</u>	<u>101,699</u>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41,051,194</u>	<u>3,573,192,97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9. 開採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1,232,4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4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400</u>

已收購開採權指在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集團」)時所收購的開採權。由於Universe Glory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已收購開採權作出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一年:六十日)信貸期。拖欠不足六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被視為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06,360	385,223
90日以上	—	10,622
	<u>206,360</u>	<u>395,845</u>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1,889	9,222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4	1,075
預付款及訂金	1,200,611	1,726,522
其他應收賬款	58,465	109,138
	<u>1,557,599</u>	<u>2,241,802</u>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u>(56,971)</u>	<u>(2,313)</u>
	<u><u>1,500,628</u></u>	<u><u>2,239,489</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13	2,1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98	190
	<u>56,971</u>	<u>2,313</u>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6,360	385,223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0,622
	<u>206,360</u>	<u>395,8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198,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7,000港元)；
- (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約306,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952,000港元)；
- (iii)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602,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149,000港元)之款項；及
- (iv)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約504,762,000港元。收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而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內。

11.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9,042	223,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4)	—
	<u>316,278</u>	<u>223,768</u>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9.6%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於本年度，一位個人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部分有關應收賬款，就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8,451	152,735
90日以上	—	3,795
	<u>38,451</u>	<u>156,530</u>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493	1,732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u>310,325</u>	<u>286,152</u>
	<u><u>349,269</u></u>	<u><u>444,414</u></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市公司」），就成立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湘潭污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湘潭污水將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及湘潭市公司分別持有75.8%、18.2%及6%權益。

待湘潭污水成立後，湘潭污水將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其中包括），湘潭污水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於湘潭市之污水處理廠，並收取由管理委員會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湘潭污水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8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0.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價由0.42港元修訂為0.34港元；及(ii)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之物業內五個單位，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4,127,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完成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投資成立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該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按不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所得款項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須待下列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ii)本公司股東；及(i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的黑龍江國中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倘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黑龍江國中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呈交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正式建議書。預計待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被攤薄14.65%，至39.12%的水平，並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廢水處理技術及工藝開發和設備生產／設施建造業務。現時，本集團持有北京天地人的10%股權。完成收購後，北京天地人將成為黑龍江國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 Limited與眾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Universe Glory Limited擬收購及眾賣方擬出售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為Universe Glory Limited佔6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餘下35%權益。SLP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並持有印尼共和國礦區為期二十年的生產營運採礦業務執照(IUP)。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Universe Glory Limited與眾賣方將就買賣協議展開磋商，而是項收購須待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涉及之任何其他協議後，方告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使本集團財務報表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已遵守大部分企業守則內建議的最佳常規，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i) 企業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 (ii) 企業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然而，本公司所有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認為新委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的規定，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發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china.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